

新 生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法規編號

Reg-秘-03

原法規編號：Reg-秘-03

訂定單位：秘書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1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8 日

制(修)訂記錄：

[illegible]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據教育部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進行修訂。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進行文字修改。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新增以下條文：(第3、11條)

(一) 本內控制度組成要素，涵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與監督作業等五大架構，本法人依實際需要調整必要之項目。

(二) 本法人應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

2. 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及責任。

3. 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執行方式。

三、修正辦法名稱為「新生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原名稱為「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本辦法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關聯。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名稱
第一條 為合理保障本校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爰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及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合理保障本校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爰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及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u>本法人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藉由董事會、學校及所屬成員執行之管理過程，對本法人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並達成下列目標：</u> 一、 <u>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u> 二、 <u>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透明性，其所稱之報導，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u> 三、 <u>相關法令之遵循。</u>	第二條 <u>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為合理保障本法人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u>	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
第三條 <u>本內控制度組成要素，涵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大架構，本法人依實際需要調整必要之項目。</u>	(新增條文)	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3條條文增訂。
第四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三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選聘。 本法人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第三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三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選聘。 本法人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有關本法人內部控制	第四條 有關本法人內部控制	條次變更。

之稽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法人內部<u>作業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辦法</u>由董事會訂定。	之稽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法人內部<u>控制稽核表</u>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 本法人應就人事事項，訂定<u>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u>；<u>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 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三、本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第五條 本法人應就<u>下列人事事項</u>，訂定<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 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三、本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 4 條條文內容修正。
第七條 本法人應就財務事項，訂定<u>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u>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第六條 本法人應就<u>下列財務事項</u>，訂定<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 5 條條文內容修正。
第八條 本法人應就<u>下列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u>，訂定<u>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u>；及<u>稽核作業規範</u>；<u>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 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四、本法人變更登記。	第七條 本法人應就<u>下列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u>，訂定<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 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四、本法人變更登記。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 6 條條文內容修正。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八、本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八、本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u>第九條</u> 本法人應與就關係人交易事項 訂定<u>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u>。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本法人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由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之法人。 <u>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u>	<u>第八條</u> 本法人應與就關係人交易事項 訂定<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u>。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本法人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由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之法人。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11條條文內容修正。
<u>第十條</u> 本法人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檢核<u>本制度</u>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u>本制度</u>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u>第九條</u> 本法人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檢核<u>內部控制</u>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u>內部控制制度</u>得以持續有效實施<u>為目的</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13條條文內容修正。
<u>第十一條</u> 本法人應訂定<u>內部稽核實施辦法</u>，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u>一、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u> <u>二、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及責任。</u> <u>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執行方式。</u>	(新增條文)	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14條條文增訂。
<u>第十二條</u>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由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本法人稽核業務。	<u>第十條</u>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由學校稽核人員兼任，<u>或委任非辦理本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實際運動調整。

	<u>務簽證之會計師</u> ，辦理本法人稽核業務。	
第十三條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對本法人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u>本法人</u>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專案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對本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u>本法人及學校</u>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u>本法人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業務活動</u>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u>學校</u>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u>本法人及學校之專案稽核事項</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16條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四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u>前述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u>	第十二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u>據以稽核本法人之內部控制。</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17條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五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於稽核時所發現之<u>本制度</u>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二、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三、其他缺失。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於稽核時所發現之<u>內部控制</u>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二、<u>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學校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u> 三、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四、其他缺失。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18條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六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或	第十四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或	一、條次變更。

委任之會計師應<u>定期</u>將本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並將副本<u>陳送</u>監察人查閱。但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法人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將副本<u>陳送</u>監察人查閱。 監察人接獲本法人稽核報告，對本法人重大違規情事，或對本法人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u>學校主管機關</u>。	委任之會計師應將本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u>會議</u>，並將副本<u>交付各</u>監察人查閱。但<u>如</u>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法人<u>或學校</u>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u>改善</u>，並<u>通知各</u>監察人。 監察人接獲本法人<u>或學校</u>稽核報告，對本法人<u>或學校</u>重大違規情事，或對本法人<u>或學校</u>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u>教育部</u>。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19條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七條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u>執行稽核業務</u>時，得請本法人<u>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u>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十五條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稽核時，得請本法人<u>行政人員</u>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辦法第20條條文內容修正。
第十八條 本法人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條 本法人<u>及相關事業</u>，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一、依現況修正。 二、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董事長核定後<u>公告</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董事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改文字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 (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 修正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少數條文 修正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99.11.21 第13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07.18 第15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

(經112.07.08 第16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為合理保障本校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爰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及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法人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藉由董事會、學校及所屬成員執行之管理過程，對本法人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並達成下列目標：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 二、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透明性，其所稱之報導，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
 -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 第三條 本內控制度組成要素，涵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監督作業等五大架構，本法人依實際需要調整必要之項目。
- 第四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三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選聘。
本法人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 第五條 有關本法人內部控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本法人內部作業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六條 本法人應就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 三、本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 第七條 本法人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 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

第 八 條

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本法人應就下列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 四、本法人變更登記。
-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 八、本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 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第 九 條

本法人應與就關係人交易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本法人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由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之法人。
-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 十 條

本法人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第 十一 條

本法人應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
- 二、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及責任。
- 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執行方式。

第 十二 條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由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本法人稽核業務。

第 十三 條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對本法人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本法人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專案稽核事項。

第十四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前述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二、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三、其他缺失。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本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定期將本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法人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監察人接獲本法人稽核報告，對本法人重大違規情事，或對本法人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執行稽核業務時，得請本法人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十八條 本法人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